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B01049J82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於 91 年 2 月 25 日 14 時 55 分由案外人 ○○○ 駕駛，行經高雄市 ○○ 路與 ○○ 路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員警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因駕駛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由攔檢單位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本市監理處）處理。案經本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乃以 91 年 4 月 16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B01049J82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91 年 5 月 6 日）30 日以上未到案，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B01049J82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上開裁決書於 95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對上開裁決書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訴願人並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5309965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二、.....查前揭訴願書未經臺端親自簽名或蓋章，且未載明出生年月日，請臺端依旨揭期限於所附訴願書影本上補正簽名或蓋章及出生年月日後擲回本會，俾憑審議。.....」經查上開書函於 95 年 10 月 30 日送達，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又本件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56405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予以撤銷在案，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